

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调查询问通知书

白沙综执资建协询通字〔2024〕第9号

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（单位）涉嫌违法转包工程一案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27日之前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自然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

2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。

3. 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资料

1. 白沙县荣邦乡岭尾苗圃基地项目工程相关材料；

联系人：杜家启、周政 联系电话：0898-27715156

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12日

